

XINZHONGGUO GEREN SHOURU FENPEI ZHIDU BIANQIAN YANJIU

新中国个人收入 分配制度变迁研究

● 高志仁 著

收入分配制度 在人类社会任何一个历史
时期都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它是联系生产和消费的纽带
它涉及每个人的物质利益
而物质利益在社会主义初
级阶段仍然是社会经济发展
内在的 根本的动力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中国个人收入 分配制度变迁研究

● 高志仁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中国个人收入分配制度变迁研究/高志仁著.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5648 - 0107 - 6

I. 新… II. 高… III. 个人收入—收入分配—分配制度—变迁—研究—中国 IV. F1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7934 号

新中国个人收入分配制度变迁研究

高志仁 著

◇责任编辑: 蒋旭东

◇责任校对: 欧继花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 88853867 88872751 传真/0731. 88872636

网址/http: //press. hunnu. edu. cn

◇经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刷: 长沙市宏发印刷厂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4. 75

◇字数: 219 千字

◇版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648 - 0107 - 6

◇定价: 28. 00 元

目 录

导言	(1)
1 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制度的建立	(19)
1.1 按劳分配制度建立的理论依据	(19)
1.2 按劳分配制度建立的客观条件	(31)
1.3 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制度建立的过程	(40)
2 计划经济时期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	(55)
2.1 按劳分配制度的初步实施	(55)
2.2 按劳分配实施过程中的曲折	(56)
2.3 计划经济时期“按劳分配”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 ..	(76)
3 经济社会转型时期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	(79)
3.1 改革开放时期“部分先富”思想的确立	(79)
3.2 农村收入分配制度的突破	(82)
3.3 以城市为重点的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	(91)
3.4 分配制度全面改革的历史意义	(108)
4 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的完善	(116)
4.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确立和发展	(116)
4.2 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分配制度改革	(124)
4.3 建立和健全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154)

5 新中国收入分配制度变迁的成就和问题	(166)
5.1 收入分配制度变迁中所取得的成就	(167)
5.2 收入分配制度变迁中收入差距扩大	(179)
5.3 收入分配与制度变迁	(211)
结语	(218)
参考文献	(221)
后记	(230)

导 言

一、选题依据

收入分配制度，在人类社会任何一个历史时期都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它是联系生产和消费的纽带，正因为如此，自人类社会产生以来，人们对此问题的研究和探讨就没有停止过。而且这一问题又十分复杂，就是在发展比较成熟的资本主义社会，收入分配问题也是困扰社会和学术界的一个棘手问题。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更是如此，因为它涉及每个人的物质利益，而物质利益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仍然是社会经济发展内在的、根本的动力。

马克思、恩格斯非常重视对收入分配制度的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收入分配理论是在继承和发展新古典经济学的收入分配理论和与庸俗社会主义的收入分配理论作斗争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大师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等人都把生产和分配割裂开来，把生产看成是一般，把分配看成是特殊。其三段论是“生产是一般，分配是特殊，消费是个别”，把生产看成是受自然的、永恒的规律支配，分配受历史的、暂时的规律支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建立于历史之外的、永恒的、自然的生产方式。资本自古有之，且会永远存在和延续下去。可以改变的只是分配方式。只有分配方式，才属于社会的、历史的现象。因此，他们把收入分配当作事物的本质，当作社会经济的主要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著名的“三要素论”，即“土地—地租、劳动—工资、资本—利息”，认为政治经济学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就是确立支配这种分配的法则。

庸俗社会主义者杜林、拉萨尔之流，正如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

判》中所讲的那样，他们也“仿效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分配看成并解释成一种依赖于生产方式的东西，从而把社会主义描写为主要是在分配问题上兜圈子”。他们都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好的，不好的只是分配方式。因此只要改变一下资本主义的分配方式，“社会主义”就可以实现。用恩格斯对杜林之流的观点进行总结就是“第一条，劳动进行生产。第二条，暴力进行分配。”^①

针对上述观点，马克思和恩格斯作了深刻的批判。他们提出：不是意识决定存在，而是存在决定意识；不是政治状况决定经济关系，而是经济关系决定政治状况。人类社会的历史已经证明，道德、法律、正义、平等、国家、暴力等都只不过是经济关系的产物。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的剥削被剥削的关系是用暴力来保护的，它是由纯经济的途径而绝不是通过暴力的途径而产生的。生产和分配的关系绝不像古典经济学和机会主义者所说的那样，仅仅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马克思认为，生产不仅具有一般性，而且生产总是在一定发展阶段的生产，仍表现其特殊性；分配不仅表现为特殊性，而且也有一般性，人类社会的任何历史阶段都贯穿着收入分配关系。不仅如此，马克思认为，就生产和分配而言，是生产决定分配关系。关于这一点，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反复作过说明。他说：“分配关系本质上和生产关系是同一的，是生产关系的反面。”“一定的分配关系只是历史规定的生产关系的表现。”^②

马克思对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的收入分配制度提出了自己的设想。他认为，未来社会是一个“自由人联合体”，这个联合体将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每个劳动者通过共同体参加社会生产，以共同劳动形式创造社会产品，“这个联合体的总产品是社会的产物。这些产品的一部分重新用作生产资料。这一部分依旧是社会的。而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成员消费。因此，这一部分要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③怎么分配呢？马克思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还没有成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993、99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页。

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仍然是个人谋生的手段时，他们一方面向社会提供他们的劳动，另一方面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① 马克思的收入分配制度的核心是“按劳分配”制度，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并没有使用“按劳分配”这个提法。“按劳分配”是列宁根据马克思的观点在1917年的《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一书中提出的。遗憾的是马克思设想的按劳分配现在还远未成为现实。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格局和市场经济的存在，导致了我国的客观现实与马克思的设想产生了巨大的差距，所以不能简单地按马克思的设想来谈我国的收入分配问题。因此，这也为我们如何正确地把理论与实践结合在一起留下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其实，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不是要把它作为教条，而在于我们如何把马克思主义同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情况相结合，来科学地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收入分配制度。

二、研究意义

对中国在新时期的收入分配制度的变迁过程进行制度分析，其意义至少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分配关系是人类社会以来普遍存在的社会经济关系，只有揭示它演进的内在规律，才能更好地建立和完善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更好地体现“三个代表”的要求，完成建立“和谐”社会的目标。

第二，新时期收入分配制度的演进，对已有的收入分配理论模式和实践提出了一系列的挑战，同时也为我党和理论界提出了创新 and 发展的新动力。从制度变迁的角度分析我国收入分配问题，将有助于进一步推动我国收入分配方面的创新。

第三，中国新时期收入分配制度的演进过程中的社会制度安排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1页。

渐进改革道路的选择错综复杂，且具有中国特点，这既为制度分析增添了难度，又为制度分析的理论研究和中共的实践实现突破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

三、研究综述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仿照苏联模式，建立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与之相适应，我们确立了与单一公有制相适应的单一的“按劳分配”制度。在农村实行“工分制”，在城市企事业单位实行八级工资制和级别工资制，且实行高度集中的职工工资统一管理体制。这一带有浓厚平均主义色彩的分配模式严重挫伤了人们的积极性，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理论界从20世纪50年代初就开始积极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收入分配制度，但走了许多弯路，直到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理论界先后举行了5次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有针对性地对我国的收入分配制度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

早在1954年，于光远就提出要尊重劳动者的物质利益的权利，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法则要求不断增进劳动者的个人物质利益，^①后来他进一步指出，“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规律，这一点是不应该怀疑的。在研究企业工资制度或劳动日制度的时候，我们应该尽量使得“按劳分配”的原则能够得到明确的数量上的体现。^②乌家培肯定物质利益原则是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的一个固有的经济范畴，是社会主义的经营原则，工作人员从个人物质利益上关心社会生产的发展，是按劳分配的基本特点之一。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具有了与资本主义完全不同的全新的内容，这个原则运用得越好越充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也就表现得越大越明显。^③

但也有人认为“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法权，他们认为，按劳取酬与资产阶级法权一样，是保护私有财产、保护特权等级、保护个人

① 于光远：《论劳动者的个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结合》，《学习》1954年第12期。

② 于光远：《对“按劳分配”的一些看法》，《于光远经济学文选》，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

③ 乌家培：《略论物质利益原则的性质》，《经济研究》1959年第8期。

主义，要求取消“按劳分配”，实现供给制。^①

为尽快扭转这一认识误区，并肃清在实践中的不良影响，沈志远在20世纪60年代初就指出，“按劳分配”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一样，具有相对稳定性，由于我国“一穷二白”，它还具有长期稳定性。把“按劳分配”等同于资产阶级法权，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因为，“按劳分配”这一经济规律是整个社会主义阶段内都起支配作用的分配规律。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沈志远没有放弃对极“左”观点的批评，如果片面强调政治挂帅而忽视群众的物质利益，也会影响群众的积极性，我们必须把这两者结合起来。^②

“文化大革命”期间，“按劳分配”理论受到了进一步的冲击。当时的主流观点是“按劳分配”属于资产阶级法权范畴，而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经济基础，必须对之加以限制甚至取消。1976年王珏主编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提出的限制措施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防止收入差别的扩大；二是逐步扩大共产主义按需分配的成分，如对职工进行劳动保护、实行公费医疗、对弱势群体给予补助和照顾等。^③实际上第二类限制属于社会保障制度的范畴，真正影响社会收入分配的是所谓的“防止收入差别的扩大”，这是在实践中导致平均主义加剧、劳动者积极性受挫、经济效益严重滑坡的重要原因之一。

20世纪70年代后期的经济体制改革实际上是在收入分配重新讨论的基础上启动的，事实上的改革也是从农村的分配制度改革切入的。

于光远在1983年7月下旬全国第五次按劳分配讨论会上作了“谈谈关于按劳分配中的一些理论问题”的报告。在这个报告中他肯定了按劳分配在我国经济建设中的作用，而且在批判“文化大革命”时期对“按劳分配”的错误观念时，认为要严格区分“关心个人利益”和“个人主义思想”，不应两者混淆，并进一步强调“按劳分配原则”和

① 《上海社联座谈“按劳分配”等问题综述》，《学术月刊》1958年第12期。

② 沈志远：《关于按劳分配的几个问题》，《文汇报》1962年8月30日。

③ 王珏：《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四十年》第三卷，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第259页。

“个人消费品分配原则”不是同一回事。前者是后者的主要原则，而不是唯一的原则。在实际工作中，原则上是按劳分配，但也有按能力分配，按劳动者拥有的生产资料分配的成分。为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冯兰瑞在《人民日报》发表了“重温马克思的按劳分配理论”，文章进一步强调了三点：第一，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一个基本原则；第二，充分发挥按劳分配对生产和人们思想的促进作用；第三，无产阶级国家要保卫劳动平等和产品分配平等。

张卓元等对于改革开放以来的收入分配指导思想的转变和理论突破作过如下归纳：一是由平均主义向按劳分配转变，树立“先富”与“共富”的正确观念。二是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原则；三是个人收入要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四是收入分配既要体现市场原则，又要发挥国家的宏观调控作用；五是把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结合起来。^① 关于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问题，卢嘉瑞在《中国现阶段收入分配差距问题研究》一书中对两者相结合的含义、作用和性质作了较为系统的阐述。赵德馨在《中国近代史》一书中对按劳分配向按要素分配的转变过程的认识作了详尽的阐述。关于收入不平等和共同富裕问题，厉以宁就“共同富裕是一个过程，只能逐步实现”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② 贾康就正确处理收入差距问题，提出一是如何对待低收入阶层问题，二是如何对待高收入阶层问题，发表了较为深刻的见解。^③ 就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演进，洪银兴认为研究其变迁的路径具有重大意义，他认为渐进型的制度变迁虽然协议成本大，但摩擦成本小。^④

此外，吴敬琏的《当代中国经济改革》（2004），张军的《转型时期的经济改革》（1998），青连斌的《分配制度与共同富裕》（2004），

① 张卓元等：《20 年经济改革回顾与展望》，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80～383 页。

② 《厉以宁九十年代文选》，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47 页。

③ 《转轨时代的执着探索（贾康财经文萃）》，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80 页。

④ 洪银兴：《转向市场经济体制的秩序》，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91 页。

张道根的《中国收入分配制度变迁》(1999),陈宗胜的《经济发展中的收入分配》(1994)等文献对我国收入分配制度变迁的研究,有助于我们进一步探讨市场分配思想对个人分配的影响。张曙光《腐败与贿赂的经济分析》(1995),赵人伟的《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1999),国家体改委分配司课题组的《当前分配领域的突出问题与治理》(1998)等文献,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审视“灰色收入”对社会发展的恶劣影响。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的《关于城镇居民个人收入差距的分析和建议》(1997),唐忠杰的《贫富分化的社会学研究》(1998),胡鞍钢等人的《社会与发展:中国社会发展地区差距研究》(1999)等文献,更是进一步说明了收入差距扩大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不良影响。

经过二十多年的艰苦探索和改革,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收入分配制度形成了诸多共识。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坚持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基本分配原则;第二,我国实行的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制度”;第三,允许在共同致富的道路上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第四,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第五,承认社会收入分配中的贫富差距,但在“和谐”社会的大背景下,要尽量采取有效措施缩小不合理的收入差距;第六,收入分配既要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作用,又要发挥国家的宏观调控作用等。这些新的共识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

中国对收入分配体制改革是以单一的“按劳分配”体制为起点的,而且也是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所有制改革而进行的,因此,这就决定了分配体制的改革必然出现“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并存”,把“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结合起来”的格局。这样一来,对中国新时期收入分配制度的演进和结果——“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客观依据研究,就成了我党和理论界共同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现在比较流行的观点是“所有制决定论”和“市场联系论”。卫兴华教授在他主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中应该说代表了当代社会的主流观点。他认为:首先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决定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在公有制范围内个人收入是按劳

分配,在公有制以外的经济成分中,由于生产资料的占有方式不同,存在不同的分配制度。其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实行多种分配方式。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对社会资源的配置起着基础性作用,这意味着各种生产要素的流通及其在生产经营中的投入,都应按市场经济原则,向生产要素的所有者支付代价,或者说为生产要素的所有者带来相应的收益,从而形成按生产要素分配制度,这包括工资、地租、利息、红利、风险收入等。

上述的主流观点是应当肯定的,“所有制决定论”正确地看到生产关系中产权制度对收入分配制度的决定作用,收入分配一定要适合所有制制度的一面。“市场联系论”则看到了收入分配制度与市场经济发展之间的联系。然而,主流观点又存在着明显的局限性或片面性。“所有制决定论”只看到所有制制度对收入分配制度的起决定作用的一面,而忽视了收入分配对所有制的反作用,这种观点无法解释一些客观现象:如在人类社会的历史演进中,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为什么会有相同的收入分配制度,至于“市场联系论”只看到市场经济与收入分配相联系的一面,而忽略了市场经济天然的某些缺陷对收入分配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如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的问题等。

既然“所有制决定论”和“市场经济论”主流观点都不能完全说明和解决我国收入分配中所有的问题,那么,中国在经济转轨这样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收入分配形成的这样的一个制度格局是如何演进的,是否存在演进规律,由此会产生什么后果,我们如何面对及采取什么措施,就成了本书试图要解决的问题。笔者认为,经济转轨的新时期收入分配制度的演进是一个制度变迁的过程,人们在社会中的各种活动都必须接受制度的约束。正是在收入分配制度变迁的过程中,我们忽视了制度在建立和执行过程中的监督以及其他制度的配套改革,才在收入分配方面产生了我们现在很难解决但又必须解决的问题。

如果按照上面的思路,我们发现马克思的制度变迁理论和新制度经济学的相关理论为我们对这些问题的分析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新制度经济学进入中国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开始的。随着诺思的《经济史的结构与变迁》(1992)、《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1994)、

科斯等的《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1994)等著作的中文版在国内的出版,国内学者逐渐掀起了一股研究、介绍或批评新制度经济学的热潮。张宇燕的《经济发展与制度选择》(1992),盛洪的《分工与贸易》(1994)等文献,介绍了制度形成的原因。林毅夫的《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1994)、汪洪涛的《制度经济学——制度及制度变迁性质解释》(2003)等著作成了制度变迁的又一动力。张维迎的《产权经济学导论》(1995)、卢现祥的《西方新制度经济学》(1996)、吴宣恭等的《产权理论比较——马克思主义与西方现代产权》(2000)等文献介绍了西方制度经济学的基本内容。此外还发表了一批相关的论文,有的论文已经结集出版,如周其红的《产权与制度变迁——中国改革的经验研究》(2002)、盛洪主编的《现代制度经济学》(下)(2003)、段文斌主编的《产权、制度变迁与经济发展——新时期经济学前沿专题》(2003)等。国内学者对制度经济学的研究有一个主要特点就是紧扣中国经济改革的实际,由此形成了林毅夫等人的《中国的奇迹》(1994)、盛洪的《中国的过渡经济学》(1994)、张曙光的《中国制度变迁的案例研究》(1996、1999)、樊纲的《渐进改革的政治经济学分析》(1996)等一批力作。

在介绍、研究新制度经济的同时,国内的学者将马克思的制度变迁理论与新制度经济学进行比较和综合,得出了一些有价值的结论。如黄少安的《制度变迁理论与中国经济制度变迁》(2003)、贺卫等的《制度经济学》(2003)均做了积极的工作。盛洪在其为《现代制度经济学》(2003)所作的序中,也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新制度经济学做了比较;他认为新制度经济学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马克思主义的传统,尽管二者观察经济现象的出发点及其所得出的结论有诸多不同,但二者在制度分析这个独特的视角内,至少在以下几个方面达成了共识:第一,动态递进的社会发展观;第二,人的假设不是单纯的“经济人”假设;第三,对客观世界和经济本质的关注;第四,规范分析中带有明显的价值判断标准等,正是因为如此,笔者在研究中国共产党在新时期的收入分配制度演进时,将这一新的分析方法引入党史研究中,希望从另一个角度洞悉中国有关政策的演进过程,并从中找到带有规

律性的东西,以进一步指导我们的工作。

就分配的激励机制而言,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中心主任埃兹拉·沃格尔教授(Fzra F. Vogel)认为,中国的发展除了改革开放起了主导性的促进作用外,还得益于一系列有利于发展的内外部激励机制,例如激发群众的致富热情,以物质主义推动生产和消费。美国学者威廉·奥弗霍尔特(Willam H. Overholt)在他出版的《中国的崛起——经济改革正在如何造就一个新的超级强国》一书中,把前苏联和东欧与中国加以比较后认为,中国改革的成功其关键在于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①著名经济学家约瑟夫·斯蒂格里茨在分析中国取得改革成就的主要原因时说,大约20年前,非常难以执行的改革措施在许多方面是建立在一个简单原则基础上的。个人和组织需要激励机制,若存在适当的激励机制,就会使人们在勤奋工作的同时,愿意承担更多的风险。中国找到了这种机制。^②在2002年世界银行的报告《建立市场体制》中,就制度是什么作了这样的阐述:有效的制度是那些具有激励机制的制度。凡内部执行机制的制度是有效的,是因为它具有明确的奖惩制度。在建立公共制度时的一个重要问题是,需确保所制定的激励机制能够带来预期的结果。中国的改革正是这样做的。^③

新加坡资政李光耀对中国的改革也有许多深刻的见解。他认为中国改革无从回头,应建立一种分配制度,使中国人民有机会在付出劳力后,可得相当于所付出劳力的报酬。当所得到的报酬和付出的劳力不相称时,就没有人努力工作了。^④

1994年,《经济学消息报》总编辑高小勇采访了美国12位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他们中不少看法都涉及中国的收入分配问题。加里·贝克尔认为中国现在的收入分配差距扩大是正常的,对当代中国有益无害。劳伦斯·克莱因告诫说:“中国应非常小心谨慎地摸索前

① 张敏杰主编:《西方专家为中国诊断》,长春出版社1999年版,第17-19页。

②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编:《变化世界中的中国经济——北京大学百年校庆经济学系列讲座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79页。

③ 2002年世界发展报告:《建立市场体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年版,第6页。

④ 新加坡联合早报编:《李光耀40年政论选》,现代出版社1994年版,第597页。

进，中国的经济大师们要时时衡量各种趋势的出现。中国的决策者应注意收入分配问题，不可掉以轻心。”^①

国际知名的华裔经济学家、澳大利亚社会科学院院士黄有光教授对中国的分配制度改革也有不少的研究和见解。他指出：“归根到底，任何政策，凡是符合人民福利的，就应该坚持。”改革收入分配制度要合理调整利益格局，要适应市场化的需要。^②

Law 等在发展了一个简单的模型基础上来分析中国的双轨制改革，认为双轨制中计划轨通过保证计划的实施可以确保既得利益集团的利益不受损害，也既是最小化改革的阻力，在此基础上引入市场轨，通过帕累托改进逐步达到帕累托最优，因此中国走的是一条没有受损者的改革之路，正是这样，中国这些年才实现了经济的高速增长。^③

四、研究的主要内容

本书共分导言、正文五章和结语，共七个部分，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对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建立的过程、客观基础和理论依据进行分析。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一方面要完成民主革命遗留任务，另一方面又要完成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解放之初，由于中国经济落后，生产力水平低，客观上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因此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相适应，我们存在着多种分配形式，它包括供给制、工资制、原职原薪制以及农村的传统的“换工”、“变工”和以劳动和土地等生产资料进行合作的分配方式，随着国民经济的逐步恢复和发展，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弊端也开始显现出来。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单一的公有制形式已经形成，我国的收入分配制度就转化为按劳分配制度。按劳分配制度的

① 经济学消息报社编：《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专访录——评说中国经济与经济学发展》，中国计划出版社1995年版，第54、52页。

② 黄有光：《经济与改革》，改革出版社1994年版，第244页。

③ 罗长远：《中国经济增长的源泉、机理及其前景分析：一个理论综述》，《经济学动态》2003年第10期。

建立，是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的本质要求，是社会主义改造的结果，是“一五”时期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制度安排，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第一，它是对旧中国“不劳而获”分配制度的根本否定，它是一场彻底的制度变迁；第二，它是当时历史条件下唯一正确的选择；第三，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人们“搭便车”的可能性；第四，它在一定时期内极大地调动了人们的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但此时的按劳分配带有浓厚的平均主义色彩。

我国的按劳分配制度是在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理论指导下建立起来的。其主要内容包括：第一，区分了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两个阶段，提出了两种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收入分配方式；第二，生产方式决定分配方式，分配方式反作用于生产方式；第三，按劳分配的对象是社会总产品作了各项扣除后的个人消费品；第四，劳动时间是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尺度；第五，实行按劳分配必须以承认劳动者个人禀赋差异为前提；第六，按劳分配以消除商品货币为前提。列宁、斯大林、毛泽东、邓小平等人对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我国的按劳分配制度是在总结我国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经济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包括：自己动手、自力更生、组织群众建立合作社，农村开展减租减息等内容。

我国的按劳分配制度是在借鉴前苏联的按劳分配模式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前苏联按劳分配制度的建立，也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总的来说就是建立了以商品货币关系为纽带的社会主义工资制和集体农民的按劳分配制度。主要内容包括：等级工资制；计时和计件工资制、奖金制；根据“利别尔曼建议”，建立经济刺激制度；按劳分配制度，预付劳动报酬制度；有保障的劳动报酬制度等。前苏联的按劳分配制度都带严重的平均主义倾向。

第二章，研究计划经济时期按劳分配的实施及在实施过程中所遭受的挫折。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标志着我国已进入全面探索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道路时期。此时，按劳分配也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1956年全国进行第二次工资改革时，中央发现工资增长过快，在1957年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降低工资待遇，工资差距缩小。1958年随